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审华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中审华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浩信国际会计公司(HLB)之中国成员机构。中审华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130 万元,管理总部设在北京,机构注册地为天津,并且还在山西、辽宁、上海、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州、广西、深圳、四川、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区设立了 26 个分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现拥有专业人员 2500 余名,绝大多数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550 余名,注册资产评估师 120 余名,注册税务师 70 余名,工程造价师 80 余名。近年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和人员规模持续提升,连续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评价中居于前 20 强。2024 年度业务收入 8.08 亿元,在中注协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中排名 17 名。

## 二、执业记录

### （一）项目组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冻，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春辉，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桂林，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成为中审华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 28 年，曾参与多家 A 股首次发行上市（IPO）和年度审计工作，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能力。近三年担任 2 家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

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中审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五、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华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

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